

廣東大光華

戲會場

(上)銀牌



行司會慶銀牌

銀牌
行司會
PDG

佛光大藏經

阿含藏

附錄上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佛光大藏經 阿含藏

附錄(上)

著者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初版二刷

有版權·請勿翻印·歡迎流傳

發行人 星雲大師

出版者 佛光出版社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07)656-1921-18**

流通處 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07)656-1921-18**

佛光書局

高雄市前金區賢中街二七號 **◎(07)272-8649**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二號九樓之十四 **◎(02)3144659**

臺北市汀州路三段一八八號二樓 **◎(02)365-1826**

定價 全套十七冊 八〇〇〇元

印刷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三五九巷六號 **◎(02)2236-161**

郵政劃撥第〇〇四五六三五—五號帳戶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52-4號

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

目 錄

上 冊

四部阿含	印順	一
關於阿含經成立之考察	宇井伯壽	九七
阿含經典之成立	榎本文雄	一九五
阿含經總論	增谷文雄	二一七
阿含概說	東初	二九七
說四阿含	梁啓超	三五一
阿含經解題	今津洪嶽	三七一
阿含經講義	安井廣度	三八九
增一阿含經之提要研究	力定	四二一

- 四阿含經之研究 程文熙 四八九
下冊

- 以四阿含經爲主綜論原始佛教之我與無我 楊郁文 五七五
雜阿含經刊定記 呂澂 六五九
部派佛教與雜阿含 水野弘元 六八一
中阿含經解說 水野弘元 六八九
長阿含經研究 水野弘元 七〇五
長阿含經研究 石川海淨 七四五
增一阿含經解說 印順 七八七
王舍城結集的研究 仁俊 八〇三
阿含經與菩薩道 演培 八一一
阿含聖典的福德觀

巴利小部阿含之介紹

呱博……八二七

以阿含經爲主的政治思想

楊惠南……八三七

阿含學概論——阿含頌

大風……八五七

論佛教的基本教義及其捨離精神

澹思……八六一

漢譯「中阿含」屬「一切有部」諸證

明珠……八八三

從文學觀點看雜阿含經中的譬喻

蘇劍琳……八九七

從覓讀巴利轉輪王經說起

呱博……九〇三

釋尊爲什麼重視輪王

觀慚……九二一

原始佛教「無我」觀念的探討

霍韜晦……九四一

原始佛教資料論

李世傑……九七五

「佛說四念處經」與南傳佛教

高永霄……一〇〇一

阿含經相關論著目錄

一〇二九

四部阿含

印順

第一節 相應（雜）阿含

原始佛教的契經，四部阿含——「相應」、「中」、「長」、「增」，是部派所公認的。

其中，漢譯稱爲「雜阿含」的，據『根有律雜事』，名爲「相應阿笈摩」(*Samyuktāgama*)^①。這與巴梨『相應部』(*Samyuttanikāya*)，名稱是相同的。然本名「相應」，爲什麼從來都譯爲「雜」呢？『瑜伽論』說是「間廁鳩集」^②。大眾部(*Mahāsaṅghikāḥ*)說是「事多雜碎」^③。總之，經文簡短，而次第不免雜亂。然稱爲「雜阿含」的真意義，也許並不如此。爲了說明的便利，留到下一章去說。

在上一章中，曾論究『雜阿含經』的原形，從「修多羅」、「祇夜」、「記說」（弟子所說

- ①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三九（大正一四·四〇七中）。
- ② 『瑜伽師地論』卷八五（大正三〇·七七二下）。
- ③ 『分別功德論』卷一（大正二五·三三二中）。

，如來所說）——三部分去分別。作爲『雜阿含經』的根本，原始結集的「相應修多羅」，是分爲四品，一六事（『相應部』爲一五相應）。後來集出「祇夜」，也就名「眾相應」；集出「記說」，也就名爲「弟子所說，如來所說相應」。三部分的集成，都稱之爲「相應」，即（廣義的）「相應教」的成立。當時，還不會稱爲「相應部」、「相應阿含」；稱爲「相應部」或「相應阿含」，是在「四部」成立流傳的時代。

在次第上，說一切有部（*Sarvāstivādāḥ*）本『雜阿含經』，先長行而後偈頌；而銅鑠部（*Tāmra-sātiyāḥ*）『相應部』，卻是先「有偈品」而後長行。或者以爲：『五分律』說：「此是雜說，爲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天子、天女說，今集爲一部，名雜阿含」^①。『四分律』說：「雜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諸天、雜帝釋、雜魔、雜梵王，集爲雜阿含」^②。『毘尼母經』說：「與比丘相應，與比丘尼相應，與帝釋相應，與諸天相應，與梵王相應，如是諸經，總爲雜阿含」^③。以比丘、比丘尼、諸天等爲例，說明「雜阿含」的內容，與『相應部』的「有偈品」在前相合。特別是『別譯雜阿含經』，也是先偈頌而後長行。所以『相應部』——「雜阿含」的原形，應該是偈頌在先的^④。對於這，我的意見，恰好相反。主要的理由，是「九分教」的次第成立中，先「修多羅」而後「祇夜」，「修多羅」就是「蘊」、「處」等品中的主要部分。『四分律』與『五分律』，與銅鑠部同屬於分別說系（*Vibhājya-vādināḥ*）。屬於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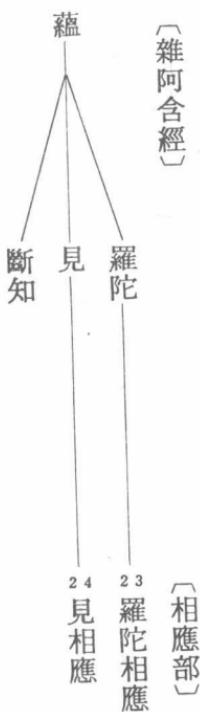
一統系，組織相同，是不足以證明爲原形的。『別譯雜阿含經』，傳爲飲光部 (*Kāśyapīyāḥ*) 詠本，這也是分別說系的一部。『毘尼母經』，律部近於『四分律』。這是先上座部 (*Pūrvasthavirāḥ*)，在說一切有部，分別說部——二大系中，多少接近於分別說。所以所舉的文證，如理解其部派的立場。就知道不能作爲原形如此的證明。而且據大眾部的傳說，也是長行（「道品」）在前的。

「弟子所說、如來所說」——「記說」部分，『相應部』本沒有類集爲一部，而是間雜的附屬於四品的。這一部分，『雜阿含經』分屬於「蘊」、「因緣」、「菩提分法」，而「處」下卻沒有。從體例上，可斷定說一切有部本，已經過改編。「弟子所說」，已類集爲一部，題爲「弟子所說詠」^⑤。『瑜伽論』作「弟子所說，如來所說分」；『雜事』作「聲聞品」、「佛品」^⑥。這可見「如來所說」，也已類集爲一部了。與『相應部』相比對，可推定爲：說一切有部的『

- ①『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三〇（大正二二·一九一上）。
- ②『四分律』卷五四（大正二二·九六八中）。
- ③『毘尼母經』卷三（大正二四·八一八上）。
- ④前田惠學『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六五九——六六〇）。
- ⑤『雜阿含經』卷一八（大正二·一二六上）。
- ⑥『瑜伽師地論』卷八五（大正三〇·七七一下）。『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三九（大正二四·四〇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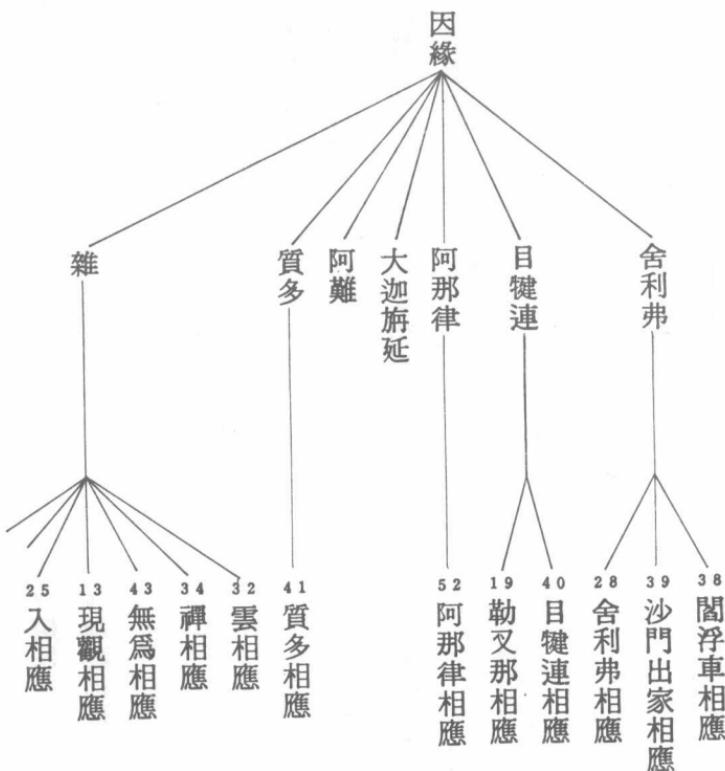
雜阿含經》，從（自家的）原典的分屬四品，演進到現存的『雜阿含經』，別立「弟子所說誦」，而「如來所說」，還分編在三處。再演進到『雜事』所說，已集成「弟子所說」、「如來所說」為二品。這一組織的演變，是由於古傳「記說」的稟承：「謂諸經中，諸弟子問，如來記說；或如來問，弟子記說；或弟子問，弟子記說」^①，而有意的漸為「弟子所說」、「如來所說」的分別類集。從這點去看，現存的『雜阿含經』，雖不是說一切有部的原典，還是早於『瑜伽論』及『雜事』成立的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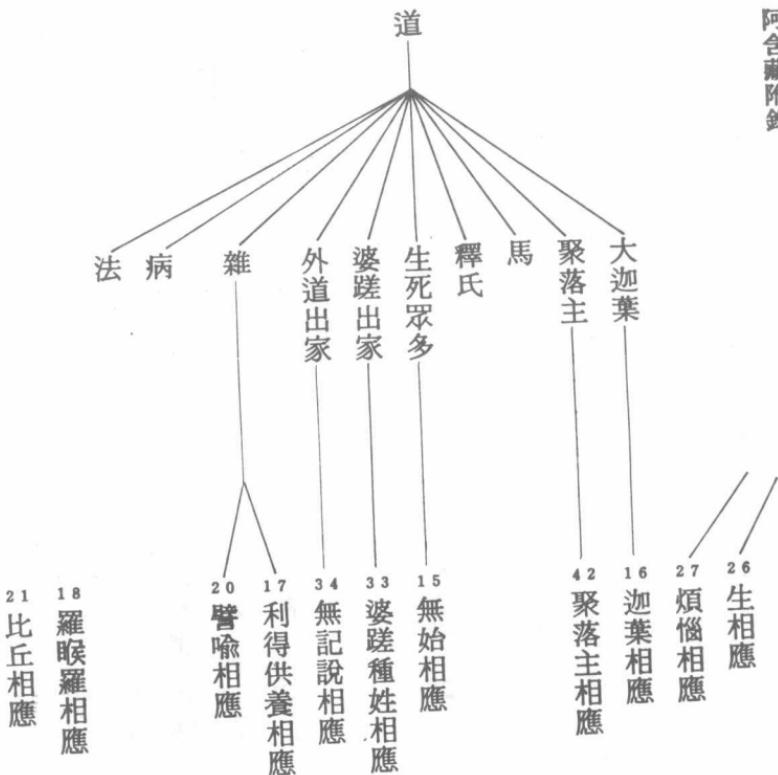
組成『雜阿含經』的三部分，除四品，一六事外，其餘的就是「記說」與「祇夜」。「弟子所說，如來所說」——「記說」部分，「弟子所說」已集成一部；而「如來所說」，還分散在三處。「相應部」共四五相應（除有偈品），除四品中的一五相應，還有三〇相應，分屬於四品，與「弟子所說、如來所說」相當。以二本相對比，有無、次第、開合，比起「修多羅」部分，顯然要大得多了！如：



四部阿含

①「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一二六（大正二七·六五九下）。





30 金翅鳥相應

31 捷闊婆相應

37 女人相應

53 禪相應

『相應部』的三〇相應，與『雜阿含經』相近的，共二三相應。此外，²¹「比丘相應」，²¹

「雜阿含經」是屬於偈頌，「眾相應」的^①。¹⁸「羅睺羅相應」，⁵³「禪相應」，分散在各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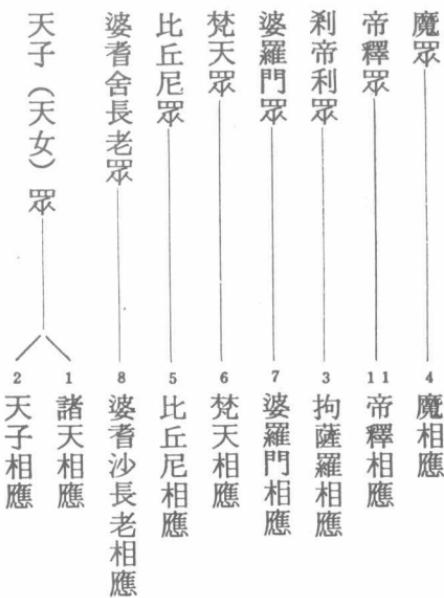
「雜阿含經」「弟子所說」中的「阿難」與「大迦葉」，『相應部』也是分編在各處的。從這可以推見：「弟子所說」，「如來所說」部分，起初或隨人，或隨法，附入相關（的「修多羅」）部分。分為多少相應，依類集合在一處，是後來的事。『相應部』的²⁹「龍相應」，³⁰「金翅鳥相應」，³¹「捷闊婆相應」，『雜阿含經』中缺。在這二三相應中，「羅陀相應」，「見相應」，先後次第，屬於「蘊品」，完全與『雜阿含經』相合。在類別的組織上，這部分的差異比較大。那是本來附編於「修多羅」中，本沒有一定的，必然的地位。等到部派間各自整理，分類的差別也就大了。

① 『雜阿含經』卷三八（大正二·二七六上——二八一中）。

「祇夜」——偈頌部分，『相應部』集爲「有偈品」，共一一相應。在組織上、內容上，與『雜阿含經』（末後一三卷）大同，只是次第變動而已。惟一不同的，是『相應部』將「比丘相應」，編入「因緣品」中。「比丘相應」是偈頌，在文體上，是應該編在「有偈品」的。二本的內容與次第，對列如下：

〔雜阿含經〕

〔相應部〕



第二節 中阿含與長阿含

第一項 中阿含

「相應教」類集成立，而傳爲佛說與弟子說的經文，仍不斷的傳出，流行，又次第結集出來。次後集成的部分，在原有的契經上，分別、抉擇、評破、融攝、組合，會入了更多的事緣，傳說，成爲「中阿含」與「長阿含」。或爲了便於教化，依當時所傳的經法，以增一法編集，成爲「增一阿含」。三部集成的時代相近，但「增一阿含」要遲一點。

漢譯『中阿含經』，是說一切有部 (*Sarvāsti-vādāḥ*) 的誦本。分六〇卷，一八品，一一一一經（傳說分爲五誦）^①。南傳的『中部』，與『中阿含經』相當，是銅鑄部 (*Tāmra-sātiyāḥ*) 的誦本。全部分一五品，一五一經；分爲「根本五十」、「中五十」、「後五十」三部分，這應該就是漢譯所傳的「分」或「誦」了。這兩種誦本，經文共同的，『中阿含經』爲九八經；然『中阿含經』的（一〇七）『林經』，（一〇八）『林經』，與『中部』（一七）的『林藪經』相

① 『出三藏記集』卷九「長阿含經序」說：「中阿含四分五誦」（大正五五·六三中）。

當，所以依『中部』說，共同的只有九七經。兩種誦本的品名，大同的僅有四品，對列如下：

〔中部〕

〔中阿含經〕

一、根本法門品

二、獅子吼品

三、譬喻品

四、雙大品

五、雙小品

六、居士品

七、比丘品

八、普行者品

九、王品

六、王相應品

一〇、婆羅門品

一二、梵志品

一一、天臂品

一二、不斷品

一三、空品

一四、分別品

一五、六處品

一三、根本分別品

一、七法品

二、業相應品

三、舍梨子相應品

四、未曾有法品

五、習相應品

七、長壽王品

八、穢品

九、因品

一〇、林品

一一、大品

一四、心品

一六、大品

一七、哺多利品